昆山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千灯镇2026年度技防维护、云存储续租

服务单位：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千灯镇 2026 年度技防维护、云存储续租

2. 项目编号：JSZC-320583-JYZB-G2026-0006

3.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07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23 日止；**

4. 服务内容：千灯镇 2026 年度技防维护、云存储续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2097800.00）。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2.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 乙方同意甲方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的《考核标准》，并将其作为付款依据。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考核

1.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付至 50%，余款 3 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根据当地镇政府财力决定）。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治安监控维护服务。

2. 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便利帮助。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提出整改意见，并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扣款。

6 甲方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治安监控维护服务。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安全文明工作，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5.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六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7.24

开户行：

帐号：

附件：考核标准

（一）实施管理考核办法

系统维护考核采用积分制进行考核，由派出所进行考核评分。

1. 设备完好率每天巡检一次，年度得分取平均分。其他考项按次累加。

2. 年底考核得分 90（含）分以上，全额支付，90 分到 60（含）分按照考核得分比例支付维护费，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1	设备完好率	平台自检监控在线率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3 分。	19
2	响应处置速度	根据不同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或未维修完成的一次扣 0.5 分。	30
3	定期巡检	定期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功能完好可用，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10
4	机房设备保养、前端设备清洁	前端设备、机房设备每月保养清洁一次。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12
5	信息安全	未遵守保密条款，泄露视频、图像等公安保密信息的，一次扣 5 分	10
6	设备情况	出现一次无备件替代情况，扣 3 分	9
7	客户满意度	接到派出所等实战单位投诉，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10
8	重大活动保障	顺利保障公安重大活动，一次加 1 分，最高 5 分	
合计			100

（二）视频云存储租建考核办法

考核总分 1000 分，年度考核，考核得分 950（含）分以上按合同全款支付，950 分至 600 分（含）按考核得分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得分低于 600 分或 3 年内累计 2 次低于 700 分，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原有服务需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成，违约不得参与公安其他建设项目。运营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值
日常维修	机房内存储等设备及运行环境，每周检查一遍并做好记录，未达到的每周期扣 2 分	2
	发生故障 24 小时未发现并报备甲方和属地使用单位（所中队）的，每次扣 1 分	2
	维修更换设备的性能参数低于服务标准的，每件扣 10 分	10
	维修人员、工具、备品备件等缺失，未及时补全的，每次扣 10 分	10
	检修用电脑设备需提前报备，专网专用，擅自入（出）网的，每次扣 10 分	10
应急保障	报修电话不接听（30 分钟内回拨完成通话的除外）每次扣 10 分	10
	平台报修 24 小时未签收，维修完毕 12 小时未电话回访属地使用单位的，每次扣 2 分	2
	一般设备故障接报 36 小时（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未修复的，每次扣 2 分；	2
安全事故	违规操作导致网络外联的，每起扣 200 分	200
	违规操作导致信息、视频、数据、资料等泄露的，每起扣 100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加扣 100 分	100
	视频或录像缺失影响重大案件侦查和安保维稳任务的（停电、道路施工、点位迁移、核心网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每次扣 10 分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中的设备、链路和资源（人员和维修工具除外），向其他单位、个人和社会组织开通开放、提供服务或混合使用的，每次扣 100 分	100
人员管理	本项目运维人员新增、变更，未提前报备的，每人次扣 2 分	2
	每季度对运维人员开展 1 次安全保密教育培训（资料台账留档备查），未达到的每人次扣 2 分	2
	每年与运维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未达到的每人次扣 2 分	2
奖惩机制	台账、记录、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 分	10
	有充足的备品备件，有临时应对方案，及时满足甲方需求的，每次视情加 1-5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分	加 1-5 分
	重大任务、安保活动或其它专项行动期间，保障有力、未出现纰漏，得到甲方认可的，每次加 10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分	加 10 分